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www.jihualawyer.com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槐河西路 46 号

电话：0311-84268618 传真：0311-85288018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上午9:00在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石炼中街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拥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股东、法人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20,48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50%。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

致,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时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法人股东代表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下列议案逐项予以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2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王玉梅、杨彦文、郭拥军、张德丰、韩卫荣回避表

决。

1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48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除第 11 项外，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赞皇)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协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立伟
李立伟

经办律师: 马现伟
马现伟

2020 年 4 月 30 日